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約55,1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65.2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3,30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785,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撥回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本公司擁有約25%股權的聯營集團虧損；(i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897,000港元減少約65.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90,000港元，部分抵銷了該影響；及(iii)行政及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9,000港元增加約7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16,000港元，部分抵銷了該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0.14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2,117	118,974	55,190	158,897
經營成本		(38,410)	(112,718)	(48,906)	(144,977)
毛利		3,707	6,256	6,284	13,9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91)	265	4,914	569
行政及營運開支		(5,846)	(2,314)	(11,516)	(6,709)
融資成本	6	(2,048)	(2,048)	(3,220)	(3,2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195)	-	(10,36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4,378)	(3,036)	(3,538)	(5,809)
所得稅	9	762	(181)	229	(976)
期內虧損		(3,616)	(3,217)	(3,309)	(6,785)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 面收入變動		-	(3)	-	(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所得稅		-	(3)	-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16)	(3,220)	(3,309)	(6,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		(3,616)	(3,220)	(3,309)	(6,79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616)	(3,217)	(3,309)	(6,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5)	(0.14)	(0.14)	(0.30)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357	1,250
商譽		98,000	98,000
		99,357	99,25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20	1,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016	7,47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057	18,129
應收承兌票據		–	1,66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0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2	19,138
		50,285	48,134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4,463	2,146
可換股債券		86,419	83,199
應付稅項		6,051	6,489
		96,933	91,834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46,648	(43,7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709	55,550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8	71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000	–
應付或然代價		39,895	39,895
		41,073	40,605
資產淨額		11,636	14,945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7	23,330	23,330
儲備	18	(11,694)	(8,385)
股權總額		11,636	14,9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330	179,881	19	157	22,856	1,954	(213,252)	14,945
期內虧損	-	-	-	-	-	-	(3,309)	(3,3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309)	(3,30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330	179,881	19	157	22,856	1,954	(216,561)	11,63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600	144,131	529	64	22,856	1,954	(14,699)	177,435
期內虧損	-	-	-	-	-	-	(6,785)	(6,78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0)	-	-	-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	-	-	(6,785)	(6,795)
發行新股份	400	20,000	-	-	-	-	-	20,4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600	144,131	529	54	22,856	1,954	(21,484)	170,6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05)	(4,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99	1,2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106)	(2,9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8	15,5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2	12,5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B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中期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估計(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25	–	2,191	4,016
	1,825	–	2,191	4,016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39,895	39,89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79	–	2,191	7,470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39,895	39,895

4. 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期內收取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費用收入及乾散貨航運收入。

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收入	1,210	1,745	3,195	2,708
乾散貨航運服務	40,907	117,229	51,995	156,189
	42,117	118,974	55,190	158,89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	155	198	423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雜項收入	1	-	1	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 現收益	(192)	110	(2,912)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 現收益	-	-	7,626	-
	(191)	265	4,914	569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乾散貨航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乾散貨航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195	51,995	55,190
分部業績	4,521	1,826	6,3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融資成本			(3,220)
除稅前虧損			(3,538)
所得稅			229
期內虧損			(3,3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乾散貨航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708	156,189	158,897
分部業績	1,830	8,760	10,5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369)
融資成本			(3,220)
除稅前虧損			(5,809)
所得稅			(976)
期內虧損			(6,785)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乾散貨航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292	132,905	145,198
未分配資產			4,444
綜合總資產			149,642
分部負債	1,563	8,096	9,659
未分配負債			128,347
綜合負債			138,00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乾散貨航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46	300,221	310,467
未分配資產			156,022
綜合總資產			466,489
分部負債	1,492	33,501	34,993
未分配負債			260,856
綜合負債			295,849

5. 分部資料(續)

與主要客戶有關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0,755	7,792	15,278	35,026
客戶B	9,670	5,844	11,597	—
客戶C	5,719	5,454	6,859	—
客戶D	—	5,065	—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	2,048	2,002	3,220	3,174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0	4	243	10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45	245	489	4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4,804	1,933	9,096	4,836
— 退休計劃供款	51	53	120	120
	4,855	1,986	9,216	4,956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24)	512	302	1,500
遞延稅項	(338)	(331)	(531)	(524)
	(762)	181	(229)	976

就有關期間而言及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16,000港元)	(3,309,000港元)	(3,217,000港元)	(6,785,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32,959,333	2,332,959,333	2,260,000,000	2,260,000,000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0.15)	(0.14)	(0.14)	(0.30)

10.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因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披露，原因為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令本集團期內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作反攤薄。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購買一輛金額約250,000港元的汽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收購其他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10	715
31至60日	50	300
61至90日	10	150
90日以上	650	506
	1,120	1,671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予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購股權，按公平值	2,191	2,191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25	5,279
	4,016	7,470

上述股本證券及購股權於初步確認時被本公司董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本集團之損益賬內列賬。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	2,090	4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67	17,696
	36,057	18,129

上述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63	2,146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就收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20%股權發行本金額87,500,000港元零息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到期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2.50港元（受調整條款所限）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665,000,000股紅股，轉換價亦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為0.625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7.80%及7.8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87,486
負債部分	<u>(60,111)</u>
權益部分	<u>27,375</u>

16. 可換股債券(續)

自收購該聯營公司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起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	60,1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應歸利息	1,49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應歸利息	4,8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應歸利息	5,17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應歸利息	5,59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之應歸利息	6,0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之應歸利息	3,220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86,419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hr/>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32,959	23,330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32,959	23,330

18.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13	8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	153
	1,183	998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80	1,230	5,460	2,310
離職福利	28	28	56	5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3,308	1,258	5,516	2,366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賬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自身定位為持續致力躋身香港活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行列。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全面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

- (i) 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提供意見；
- (ii) 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iii) 就併購活動及其他企業活動提供意見；及
- (iv) 就公司復牌提供意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分部的收益約3,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8.0%。於回顧期間，我們現有客戶的勢頭部分復甦。此外，我們於回顧期間已取得數宗新交易。

乾散貨航運服務

於回顧期間，乾散貨航運貢獻的收益約51,9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189,000港元），減少約66.71%。該減少乃由於航運業持續激烈的競爭及改革，導致喪失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65.27%至約55,19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58,8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709,000港元增加約71.56%至約11,516,000港元。行政及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6,785,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撥回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虧損；(i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897,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190,000港元，部分抵銷了該影響；及(iii)行政及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9,000港元增加約71.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16,000港元，部分抵銷了該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49,6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384,000港元）及約11,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4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6,6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率為1085.5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23.65%）。資本負債率乃將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公司的淨負債總額包括應付或然代價約39,895,000港元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持有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約86,419,000港元。經本公司與該主要股東磋商，該主要股東已表示同意在到期前轉換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率及負債淨額狀況將有所改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2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956,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前景

我們將會持續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主要為向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乾散貨航運業務。就企業融資顧問分部而言，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香港資本市場與監管環境，從而維持我們在企業融資行業的專業素質。我們將繼續增加在資本市場的曝光率，提高公眾知名度，以加強客戶基礎。就乾散貨航運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根據輕資產經營模式管理業務，並將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未來，我們亦將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風險。我們將會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於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0	–	17.40%
	受控法團權益	87,062,500	140,000,000	9.73%
黃錦華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	–	3.00%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40,000	–	18.86%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28%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附註：

1.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633,06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7.13%）中擁有權益，其中(i)87,062,5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中擁有權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及(iii)140,000,000股股份與其透過於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之股權持有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可換股債券」。
2.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為Kate Glory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名稱	發行日期	換股期	每股換股價	於最後實際	相關	佔本公司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尚未贖回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0.625	140,000,000	140,000,000	6.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7,062,500	140,000,000	9.73%
李朝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423,333	330,700,000	16.17%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57%

附註：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何超蓮女士因有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y.com.hk)刊載。